

# 現行兵役徵集業務之探討及役政業務效能之提昇

## 壹、前言

### 一、兵役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服兵役不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也是青少年蛻變成大人必經的過程，所以當兵是必須且必要的；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1 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另依同法第 3 條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時止，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

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稱為「接近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者，適服現役之役男，以抽籤決定之軍種、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徵集入營服役。

### 二、關於服兵役

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於 19 歲之年起役，在當年 2 月至 3 月間接受兵籍調查，之後並依通知至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所指定之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在學讀書者可依法辦理緩徵，暫不繼續施以徵兵處理），檢查結果體位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並依所抽中之軍種兵

科及籤號，按順序徵集入營服役。願意服替代役者，則可於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期間，依公告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若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則參加入營順序抽籤，依籤號次序徵集入營服替代役；若為免役體位者，則免服兵役。

### 三、徵兵四部曲

#### (一) 兵籍調查

##### 1、法令依據

- (1) 兵役法第 32 條。
- (2) 徵兵規則第 6 條至第 9 條。
- (3)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4) 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

##### 2、對象

- (1) 徵兵及齡男子。
- (2) 補行徵兵處理之役男。
- (3) 具有役男身分之僑民回國、僑生離校屆滿 1 年者。
- (4)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者。
- (5)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男，自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獲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定居，應辦理徵兵處理者。

### 3、方式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是由兵役處訂頒實施計畫，各區公所會同戶政單位，依據戶籍資料，轉錄徵兵及齡男子名冊，並列印、送達兵籍調查通知書，排定時間辦理申報登記。

### 4、目的

為明瞭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個人健康情形、職業專長及確定役男人數與徵額歸列等，建立徵集服役正確完整之兵籍資料，並作為確定其兵役義務及權利之依據。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使徵兵處理資訊化，以作為日後徵兵處理及維護役男權利與義務之依據。

## (二) 徵兵檢查

### 1、法令依據

- (1) 兵役法第 32 條、第 33 條。
- (2) 徵兵規則第 2 條、第 10 條至第 18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38 條。
- (3) 體位區分標準。
- (4) 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5) 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

## 2、對象

(1) 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之役男。

(2) 當年次以前依法應行補辦徵兵檢查役男。

(3) 受理外縣市申請代檢役男。

## 3、方式

已完成兵籍調查之徵兵及齡男子，正就學中或有繼續升學意願者，先予列管，俟其完成學業不再升學時，再安排徵兵檢查。

90 年 6 月 1 日起，役男徵兵檢查委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所指定之檢查醫院辦理，本市計有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陽明、忠孝、仁愛、和平等院區）、市立萬芳醫院及國軍松山醫院等 7 家體檢院區及醫院（附錄 1），由兵役處協調醫院排定時間，再由區公所通知役男按時受檢，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 4、目的

瞭解役男身體健康狀況，判定體格等位以決定其應服之兵役義務區分，並於入營前施予澈底完整之健康檢查，俾能順利接受軍事訓練。

### （三）役男抽籤

#### 1、法令依據

- (1) 兵役法第 32 條。
- (2) 徵兵規則第 19 條至第 23 條。
- (3) 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

#### 2、對象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甲、乙等）體位，依法應受國軍常備兵現役徵集者。

#### 3、方式

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甲、乙等及替代役甲等體位者，為適合服常備兵役及替代役之對象。

常備兵部分是依據國防部年度國軍兵員徵補配賦計畫所定陸軍、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空軍之比例，以各區抽籤人數轉配各區舉行，由役男本人或由有行為能力之親屬代抽，抽籤完畢後，即將人數統計表，分別函送國防、內政兩部作為釐訂國軍兵員徵補計畫之依據；替代役部分則僅抽出入營序號。

#### 4、目的

抽籤係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之一，經兵籍調查及徵兵檢查後

接續辦理之業務。其目的在透過抽籤之方式，以公平、公正、公開之作業方式決定役男應徵服役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進而樹立兵役制度之公信力。

#### (四)、徵集

##### 1、法律依據

- (1) 兵役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
- (2) 徵兵規則第 24 條至第 31 條。
- (3) 常備兵徵集實施計畫。

##### 2、對象

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第 3 條後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應受常備兵現役徵兵及齡男子，完成兵籍調查後，若有在學或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得予緩徵，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完成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經抽籤並依國防部所定兵額徵集服役。

##### 3、方式

常備兵、補充兵徵集係依照國防部配賦各軍種兵科與梯次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區依常備兵籤號順序或補充兵核定順序

徵集之。目前常備兵區分有陸軍、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空軍等。

#### 4、目的

為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平衡部隊素質，維護國軍戰力，完成各軍種、梯次應列徵集役男員額之配賦。

### 四、權利與義務

(一) 依兵役法第 44 條：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1、在營服役期間，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
- 2、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無法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3、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4、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
- 5、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期祭祀、列敍方志，以資表彰。
- 6、其他勳賞、撫卹、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二）兵役法第 45 條：凡入營服役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1、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2、應遵守軍中法令。
- 3、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 （三）其他權益

- 1、薪餉免稅、參加國家考試，只要不妨礙國防軍事都可請公假。
- 2、乘坐交通工具或進入各類公共娛樂營業場所，依公民營業者提供之優待享有減費優待。
- 3、接受徵召服役時，學生可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證明書」或「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職工可向服務機關申請「保留底缺證明書」，以便退伍後復學或復職。
- 4、全民健保：於接受徵召入營服役時，提供原投保單位之「轉出申報表」至新訓中心，完成全民健保加保作業，健保費即由國防部全額負擔。原民間單位持用之健保卡可繼續延用，毋需換發或繳銷。
- 5、團體保險：於接受徵召入營服役且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時，由國防部負責替每位役男投保團體保險，其申請表由本人親自填寫並指定受益人，以確保役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有所保障。

##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1、兵役制度是國家關於公民參加軍隊和其他武裝組織、承擔軍事任務或在軍隊外接受軍事訓練的一項重要的軍事制度。建立兵役制度之目的，在於維持並充實國防軍事所需兵員，滿足國防人力需求。國防是立國建國之根本，厚植國力之泉源，其成敗繫於兵役制度的良窳，故兵役行政乃是國家安全建設的首要行政，攸關國民權利義務至鉅。

2、如何以契合國防需要，並恪守兵役法令，以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之方式，辦理役政業務，使役男能夠依法接受徵兵處理，適才、適所履行兵役義務，並增進役男及家屬對政府產生絕對的信心與向心，則是當今刻不容緩之課題，有進一步再加檢討及改進之必要。

### 二、研究目的

明瞭現行兵役行政所面臨的瓶頸，藉由多年從事兵役行政實務之心得，站在關心役男、照顧徵屬的角度出發並提出建言，希望能夠拋磚引玉，讓更多的役政同仁能夠主動提出業務上的寶貴意見，集思廣益，作為日後修訂相關法規及作業方式之參考，俾達

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 參、兵役徵集業務現況及革新措新之介紹

### 一、兵籍調查

#### (一) 現況說明

- 1、役男於每年2至3月份接到兵籍調查通知書時，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相片、戶口名簿、最高學歷證件，由本人或家屬前往接受兵籍調查。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可向役政單位申請到府辦理兵籍調查。
- 3、役齡前出境就學之役男，請檢附歷次入出境紀錄及國外在學證明，委託家屬辦理。
- 4、因案在押之役男，請家屬檢具在押證明辦理因案緩徵，待緩徵原因消滅後，應即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報到。
- 5、役男兵籍調查後，如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請役男或家屬主動與兵役課聯繫。

#### (二) 革新措施

因國家實施提前退伍政策，國軍兵員徵補需求量勢必增加，為能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內政部特訂頒年度因應兵員需

求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以為因應。

## 二、徵兵檢查

### (一) 現況說明

1、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以維護自己的權益。在進行完整的徵兵檢查後，依檢查結果，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為常備役甲、乙等體位、替代役甲、乙等體位、免役體位、難以判定體位（須6個月或滿1年後再複檢）或專科複檢（現場無法判定須再安排複檢）。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可以書面審核方式由縣市政府轉送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體位。

3、有痼疾之役男，請檢具診斷證明書於體檢當日提供醫師參考。

4、體位發生變化時，可檢具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身分證、印章至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申請改判體位。

### (二) 役男體檢新制之規劃

1、緣起

徵兵檢查之目的係檢定役男健康及體能狀況，以決定其是否適服兵役及應服之兵役。徵兵檢查辦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國軍兵員素質及戰力、役男權利義務及兵役公平至鉅。

原實施數十年之役男體檢方式，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7、8月間利用學校大禮堂、體育館或其他適當公共場所為體檢場辦理體檢，役男體檢時無法於體檢場檢查出之病狀，均需洽送國軍醫院複檢鑑定後，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多年來，地方政府受限於檢查醫師聘請不易及經費不足等困難下，仍能戮力以赴順利完成精選國軍兵員之任務，應予以肯定。惟近年來因國軍實施「精實案」，國軍醫療體系人員精簡裁併，再加以仍須擔負大量之役男複檢作業，已超出國軍醫院負荷，復以地方政府體檢經費編列不足，致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徵兵檢查醫師之聘請困難及役男久候複檢情形日益嚴重，亦直接間接影響檢查品質及政府公信力。且役男於19歲體檢，至入營時間過長，役男體位發生變化時，須以申請複檢或入營驗退方式改判體位，造成複檢率及驗退率過高，影響役男權益，徒增作業困擾並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

## 2、規劃過程與重要興革方向

內政部鑑於上述缺失，經檢討評估，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

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及複檢，利用醫院之精密儀器、設備，確實檢查役男之身體健康狀況，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澈底之健康檢查，以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政策，爰規劃役男體檢新制。

### （三）役男體檢新制主要興革內容

- 1、將舊制原由地方政府籌設體檢場的方式，規劃由內政部協商行政院衛生署所指定之醫院，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施以澈底之健康檢查。
- 2、舊制役男複檢均由國軍醫院辦理之作業方式，改由內政部協商行政院衛生署所指定之複檢醫院（醫學中心）辦理。
- 3、由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等醫療相關機關（構）組成「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對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入營驗退等體位疑義進行審議，以求客觀、公平、公正。
- 4、將原於 19 歲徵兵及齡時進行之體檢，更改於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前 3 個月辦理，不僅縮短體檢之時間，更能精確掌握役男健康狀況，減少複檢次數及醫療資源浪費。
- 5、將大專程度以上畢（結）業預官考選體檢與役男體檢結合，取消預官體檢。
- 6、申請改判體位方式，修正為下列 2 種

(1) 公費：

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至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書，再由公所轉報縣、市政府審核，准予複檢者，即送複檢醫院檢查，依複檢醫院之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2) 自費：

至鄉（鎮、市、區）公所填寫同意書及申請書，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審核，俟複檢醫院寄達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後，轉送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判定體位。

7、對接獲徵集令之役男，身高體重如不符甲乙等體位標準者，得向兵役課申請重測改判體位，以降低入營驗退率。

8、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役男申請逕判體位之適用範圍，由智能偏低、精神病、重度肢體殘障、自閉症 4 類，修正為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即予以放寬適用。

9、徵兵檢查委員會體格檢查組，負責體位評判人員，除衛生局代表擔任組長、役政人員擔任組員維持不變外，將「團管區司令部醫官」修正為「指定醫院醫師」。

10、增列「尿液檢查」、「肝功能檢查」、「心電圖檢查」、「血色素檢查」、「精神系統鑑定」等檢查項目。

11、檢查費用（含初檢、複檢），統由內政部編列，按月匯入縣

市政府，再依各醫院檢查人數及金額撥付。

### 三、役男抽籤

#### (一) 現況說明

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決定服役軍種、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則僅抽籤決定入營順序。未能到場抽籤者，得委託年滿 20 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代為抽籤，代抽結果應通知役男。

#### (二) 革新措施

- 1、自 91 年起，大專應屆畢業生不再辦理大專程度常備兵抽籤作業，依現行兵役法及徵兵規則等規定，於徵兵檢查後，以所抽中之軍種兵科及籤號徵集入營服役。
- 2、90 年（含）以前大專應屆畢業程度役男，再就讀研究所或插大畢業，不再予以改類別重新抽籤。
- 3、「海事科系畢業役男志願申請服海軍艦艇兵作業規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 4、辦理役男抽籤分類時，以役男就讀最高學歷畢業或肄業所習科、系、所、組別，配合民間專長軍用原則，區分「航海類」、

「航空類」、「通用類」等 3 類別。

5、役男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或核准出境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抽籤通知書無人簽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送達規定，再依現行徵兵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役男徵集

### （一）現況說明

1、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送達役男，請其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並按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手續。

2、依軍種籤號順序徵集入營，具有大專籤號之大專程度役男入營前須先繳驗畢業證書。

3、役男因故無法入營時，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入營。

4、已取得報考大專以上院校報名收據或准考證者及經錄取者，請將報名收據、准考證及錄取通知書影本郵寄或傳真至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即依規定安排入營。

5、91 年（含）以後錄取預官，未能於當年如期入營者，即註銷預官資格。

6、詳細檢查入營兵資：大專常備兵是否具備畢業證書、兵籍表上照片、鋼印、印章有無缺漏，兵籍資料與交接名冊人數須符合。

7、無故未入營報到之役男，詳查其未到原因，續辦後續徵處事宜。

## （二）革新措施

1、常備兵徵集入營集合場地由原來的松山火車站戶外站前廣場，

更改為臺北火車站大廳（近北2門），使役男前往報到之交通

更為便捷，也方便了前來送行之徵屬。

2、車站集合場報到時，確實做到「目視檢查」，避免新兵訓練中

心驗退，造成役男及承辦人員困擾。

3、為服務待役役男，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半年度之常備兵徵集配賦

員額預告表暨梯次流路預定日期表，建置臺北市常備兵暨補充

兵梯次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於各區公所網站供役男及家屬查

閱。

## 肆、兵役徵集業務問題之提出

問題一、因身高體重因素判定替代役乙等、免役體位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一、現行規定

（一）依據92年11月25日國防部、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體位區分標準」第2條規定，役齡男子經檢查後，其體位等級區分如下：

1、常備役體位：區分甲、乙等。

2、替代役體位：區分甲、乙等。

3、免役體位。

前項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等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之。

(二)「體位區分標準」第1項次身高、第2項次體重之備考欄：

1、身高、體重2項入營前均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量為認定標準，除役男於接到徵集令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2、身高、體重2項入營後均以入營體檢之實際測定值為認定標準。

3、經檢查合於原徵集之體位者，不得再辦理複檢。

(三)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體位區分標準附表1，詳見附錄2)，對於體位標準之判等以體格指標值(BMI)計算：

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

1、身高體重非表列範圍者均為免役體位。

2、身高191公分至195公分及158公分至163公分者，不列入常備役甲等體位，其體重在體格指標： $(16.5 \leq BMI \leq 32)$ 範圍內均屬常備役乙等體位。

3、身高 156 公分至 157 公分者，不列入常備役體位，其體重在體格指標： $(14.5 \leq \text{BMI} \leq 37.5)$  範圍內均屬替代役乙等體位；其體重在體格指標： $(\text{BMI} < 14.5 \text{ 或 } \text{BMI} > 37.5)$  範圍者均屬免役體位。

## 二、建議

(一) 自 89 年新增訂替代役體位及 90 年開始實施體檢新制，將役男徵兵檢查時間延至大專應屆畢業之年辦理，致少數體位原瀕於各等級臨界範圍之役男，極易以操作手段增加或減少體重，而達到體位變更之目的。

(二) 廢除以 BMI 值判定體位，一律應徵入營服役。對於身高、體重過輕或過重之役男，由新訓中心視其實際服役狀況，再由國防部或後備指揮部直接辦理轉服軍種、替代役或免服兵役，不再經過各縣市政府改判體位，以縮短役男等待改判體位及再次入營時程。

## 問題二、役男徵兵檢查期程能否提前？

### 一、現行規定

應屆畢業之役男於其畢業之年 1 月份開始實施徵兵檢查。

### 二、建議

1、建議應屆畢業役男徵兵檢查時間提前至畢業前 1 年之 7、8 月份辦理。自役男體檢新制實施後，繼續升學役男之徵兵檢查定於應屆畢業當年 1 月份安排檢查，惟部分役男必須再進一步經過「專科檢查」後始得判定其體位；有部分役男則須於半年或 1 年後再行複檢，始得判定體位。如於畢業前 1 年之 7、8 月份辦理徵兵檢查，不但可縮短等候複檢時間，亦可減少役男申請異地代檢之困擾，且 1 至 3 月份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易與在學役男之期中及畢業考試衝突，造成役男申請延期徵兵檢查及役政人員換補作業之困擾。如此役男即可於畢業後立即入營服役，以利其後續之生涯規劃。

2、應屆畢業學生於 9 月中旬 10 月初即開始報名預官預士，寒假期間參加預官預士考試，在實務上仍有少數役男無法如期於錄取公布時判定體位，為維護渠等之權益，對於已參加徵兵檢查但因故逾期無法判定體位者，縣市政府將先行函報役男為常備役體位，嗣後如有改判體位者再函知國防部。如此一來，常常造成役政工作上的困擾，亦影響役男權益。若提前於畢業前 1 年之 7、8 月份實施，可解決部份預官預士錄取時仍無法判定體位之困境，亦可簡化預官預士考試作業之程序。

## 問題三、役男依出生年月日順序徵集之可行性？

### 一、現行規定

1、役男經徵兵檢查後判定常備役甲、乙等體位者，依規定辦理役男抽籤，依抽種之軍種、籤號依序入營服役。

2、判定替代役甲、乙等體位者，替代役甲等體位之役男依規定以年次分別抽入營順序；替代役乙等體位之役男以判定體位之日期依順入營服役。

### 二、建議

1、依現行抽籤業務方式，不同體位抽籤方式不同，建議役男抽籤作業只辦理常備役甲、乙等體位之役男抽籤，並且只抽軍種不抽籤號，替代役甲、乙等體位之役男則不辦理抽籤，均依其出生年月日之順序徵集入營。

2、另請評估改採單一收訓中心之可行性，亦即於新兵訓練中心統一辦理選員及軍種抽籤之事宜。縣市政府只依役男之體位及出生年月日順序應徵入營，不再辦理役男抽籤業務。

## 問題四、延期徵集入營是否過於浮濫？

### 一、現行規定

役男收到徵集令後，若有事故無法依時徵集入營，可依徵兵規

則第 28 條規定：「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附錄 3）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經核准延期入營之役男，於原因消滅或延期徵集入營時限屆滿後，列入適當梯次優先徵集。

## 二、建議

（一）許多役男在收到徵集令後，以入學或參加國家考試為由一再重複申請延期徵集，以致延宕兵役義務。按延期徵集之精神乃役男收到徵集令後，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一時無法入營所辦理短期之延後入營，而非一再重複申請，達到延期入營之目的。

（二）為防止役男濫用此制度，致發生上述延期入營申請案件，於役男申辦延期入營時應加強審核條件：

1、役男申請延期徵集案件，依「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9 類、第 10 類進行審查時，應特別注意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中「當年」之限制（惟第 9 類中屆 20 歲之年或高中職畢業之年者，不受「當年」之限制）。

2、有關多次以報考大專以上學校或參加政府舉辦考試為由辦理延期之役男，應注意其出生年次及報考次數，如有異常狀況應即依據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2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50003460

號函示，不予同意辦理。

3、有鑑於部份役男並不具備報考各類學校或國家考試之資格，但仍繳費並持繳費收據辦理延期徵集，對於持報名收據辦理延期徵集之役男，應詳細審合其簡章所定之報考資格、並本於職責，輔以查證「到考證明」、「錄取與否通知書」、「錄取者報到註冊之證明」，若無法提出證明，則應列入最近梯次徵集入營。

## 伍、如何提昇役政效能

### 一、當前環境及問題分析

#### （一）役政組織變革，影響為民服務績效

內政部役政署於 91 年 3 月正式升格成立，並擴大編制，積極籌劃精進各項徵兵作為，尤其對於起步階段之替代役工作著墨甚多；然自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各縣、市擬訂組織自治條例時，考量役政業務係屬中央委辦事項性質，無法彰顯縣、市政府施政績效，基於選票之考量，目前逾半之縣、市，皆將役政組織縮編為二課併設於民政局下，如此一來由中央至地方之役政組織呈倒三角形，頭重腳輕，基層役政同仁苦不堪言，不僅政策、政令之推動受到影響，相對地也影響為民服務品質，此為一大隱憂。

#### （二）兵役制度變革，挑戰役政人員裁量權

近年來，兵役制度配合替代役之實施及試辦募兵措施，變

革頗多，自體檢年齡、體位區分標準、轉服補充兵役、替代役之申請方式等，多所變革，不同年次役男常有不同法令之適用，結果自亦不同；由於事關役男之權利，自應審慎，對役政同仁而言，法令之適用、嫻熟精通及行政裁量權之拿捏亦是一極大挑戰。

### （三）社會環境變革，改變公務員服務理念

社會快速變遷，加上民主深耕及民意高漲，民眾要求政府擴張服務也日形殷切，役政工作已不是單純以「課民義務」為前提，如何事前配合役男選擇最有利之法令適用，至入營後加強照顧役男及徵屬權益，「全方位的服務」是役政同仁們努力的目標。

## 二、提昇役政效能之方法

### （一）強化役政宣導，展現服務視野：

役政業務給人的印象，總是刻板的、嚴肅的。除了徵集入營和退伍外，其他的相關業務措施及役政單位提供的為民服務項目，一般大眾並不瞭解；故而，為讓役男及其家屬或社會大眾對役政單位或有關兵役的相關事項，應主動發布消息，請媒體擴大報導，例如多加利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網路媒體及社區電台等傳媒擴大報導；另外配合村（里）民大會等集會政令宣導，來擴大役政服務視野，以改善役政單位呆板形象，讓役政的作為在有紀律及有制度的印象中仍不失

活潑與活力，爭取民眾之認同。

(二) 持續推動役政資訊化，提昇簡政便民：

全面資訊化是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行政革新與便民服務的重要措施之一，役政資訊化雖行之有年，但資訊技術日新月異，如何隨著資訊技術的進步，改善現有的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更快捷、更高品質的服務，乃當前之要務，並可使役政業務亦能隨著時代的脈動，成為政府行政中提昇競爭力的重要一環。

(三) 提供全方位服務，關心役男、照顧徵屬：

如何配合政府提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愛民、親民的目標，乃是當前役政工作最重要的課題。故以積極主動全程照顧服役中役男及其家屬，乃現行役政業務刻不容緩的指標，如設置專線電話為役男及徵屬提供服務的申訴專用電話，使役男在軍中如遇有不當管教之問題，隨時可立即反映處理，以確保役男權益。隨時與新兵訓練中心及軍方相關單位連繫，提供快速有效的服務，達到「政府用心、役男放心、徵屬安心」之目標。

(四) 利用網際網路加強服務資訊：

為使役男、在營軍人及其家屬知道有相關的義務與權利，

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理念，將役政為民服務的各項具體作為，如設置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網路預約申辦及綜合服務台隨到隨辦，並加強宣導役政為民服務措施，達到簡化申辦手續、縮短辦理時效，延伸服務據點，以達到擴大服務便民的要求。

(五)「追求卓越，創造工作新形象」所應具備的核心價值：

1、依法行政：

役政人員平時應詳研相關法令規章，熟悉作業方法及要領，並不斷充實自我，吸取新知。機關內部則應加強「風險管理」的概念及訓練，期能提高處置應變之能力，遵守法令並且減少民眾的反彈。

2、負責：

在工作領域中，重視使命感及成就感，提昇工作的意義，並且肯定自我的價值。

3、創新：

面對快速發展的科技社會，要抱持求新、求變的態度，千萬不可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寧可做一位行動改革派，也不要當一個知識保守派。

4、專業：

在工作的崗位上積極吸取新知，並發揮團隊精神，為民眾提供最快速、最滿意的服務。藉由不斷砥礪學習，提昇人力素質，營造出專業的形象。

#### 5、積極：

積極認真的盡己本份，遇到困難時，儘量朝「正向思考」，必能發揮潛能，開創新局。

#### 6、團隊：

惟有團隊共同合作才是實現夢想之鑰，在生活領域中與同事、夥伴們於長期共事中相互形成默契，精誠團結，一切問題必能迎刃而解。

### 陸、結語與建議：

#### 一、結語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光榮義務，也是每個家庭中之大事，為役男及徵屬等服務則是役政單位應盡的職份。當前世局多變，時代脈動迅速，國家社會正面臨充滿變化，但也蘊含希望的新紀元。面對國家社會走向與海峽兩岸關係發展，均牽動地方政府的未來發展。

身為役政人員，應該因應環境變遷，開創役政業務新作為，共同為役政工作效力，並且依據役政的核心價值，凝聚同仁共識，加強

專業的在職訓練，進而培養主動積極的精神，相信必能提昇役政競爭能力，樹立政府為民服務高度行政效率的典範。也惟有不斷的自我稽核、自我突破，才能跟得上時代潮流，使徵集制度之執行達到「平等」、「平均」及「平允」之三平原則，讓役男及徵屬感受到役政單位「用心」、「細心」及「貼心」之關懷。

## 二、建議：

### (一) 在目標用人方面：

1、行政院蘇院長在上任第一次的行政院臨時院會中強調，人民期待的政府只有二個字「廉」、「能」；「廉」不只是要清廉，不只是首長要對人民負責，管理所屬機關、同仁也要由首長負責；「能」就是能辦事，能為人民解決問題，首長要有遠見、世界觀，要能綜觀全局，建立長遠、可行，為人民解決問題的政策，並要有能力執行政策，俾讓人民有所期待。為人民解決問題的能力更高，效果更好，時間更迅速，就是人民期待政府「能」的地方。

2、適才適所，依同仁特質使之擔任適當的工作，是使機構績效提升的重要方法之一，人員的安排至為重要。其次，課室內各項業務應由何人擔任為宜，襄助承接之人為何，多久輪調一次，

均應透過單位主管的睿智或加入課室成員的共識才能避免勞役不均或彼此的誤解，造成成員的失合及績效的降低，並且提升為民眾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在業務管理方面：

### 1、具有計畫行政概念：

對主管業務有掌握機先預為因應的能力，縱僅有一點點蛛絲馬跡也要進行先期全盤性計畫。

### 2、培養敏銳的應變能力：

面臨危機時不迴避問題，應秉持正面應對，主動回應的基本態度，積極針對問題解決。

### 3、學習調整觀念、提昇知能、精進方法：

以突破現狀、創新績效。

### 4、遵循「大數法則」：

即對大多數敬業負責的同仁多加肯定與獎勵，但對其中少數不敬業或馬虎應付甚至有負面行為者，則嚴加督促。

## （三）在溝通協調方面：

1、平時要做好溝通，對工作效率始終無法提昇的同仁，應瞭解其困難或盲點所在，並協助解決，以增進工作效能；對表現良好的同仁，更可多給予肯定。

2、溝通協調著重態度謙和，並摒除本位主義，重視縱向溝通以承上啟下，橫向協調以利業務推動。

(四) 在人文關懷方面：

1、肯定基層同仁的貢獻，時時以關懷同仁為念，並鼓勵同仁心存身在公門好修行的「志工心」。

2、重視同仁福利，讓同仁倍感溫馨，加強對同仁的照顧與關。

3、鼓勵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以提昇機關活力，凝聚向心力。

(五) 要凝聚共同核心價值、發揮團隊績效：

一個機關就像一個團隊，雖然設官分職，各有職司，但更應合作。團隊非指狹義的搞小圈圈，而是能凝聚成牢不可破的生命共同體，並能集體打拼，創造共同的績效。

## 參考資料

徵集法令彙編，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編印，民 92 年 12 月

服役須知，內政部編印，民 95 年 1 月

常備兵服役指南，國防部編印，民 94 年 7 月

臺北市 95 年度役政幹部講習手冊，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製，民 95 年 10 月

臺北市 95 年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臺北市 95 年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臺北市 95 年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實施計畫

臺北市 95 年常備兵徵集實施計畫

法務部 95 年度部務會報

## 役男體檢醫院一覽表

役男體檢醫院一覽表		
醫 院 名 稱	所 在 地	備 考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台北市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台北市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台北市	
國軍松山醫院	台北市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	
高雄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國軍高雄左營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	
行政院退輔會蘇澳榮民醫院	宜蘭縣蘇澳鎮	

醫 院 名 稱	所 在 地	備 考
行政院退輔會員山榮民醫院	宜蘭縣員山鄉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基隆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	
台北縣立板橋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	
台北縣立三重醫院	台北縣三重市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縣龍潭鄉	
行政院退輔會桃園榮民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竹市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	
行政院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台中市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台中縣豐原市	
國軍台中總醫院	台中縣太平市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	

醫 院 名 稱	所 在 地	備 考
行政院衛生署中興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	
行政院退輔會埔里榮民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嘉義市	
行政院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	嘉義市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	
行政院退輔會灣橋榮民醫院	嘉義縣竹崎鄉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臺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臺南縣新營市	
行政院退輔會永康榮民醫院	臺南縣永康市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高雄縣旗山鎮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	
行政院退輔會龍泉榮民醫院	屏東縣內埔鄉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	

醫 院 名 稱	所 在 地	備 考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	
行政院退輔會玉里榮民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	
行政院退輔會鳳林榮民醫院	花蓮縣鳳林鎮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	
國軍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	
國軍金門醫院	金門縣	
國軍馬祖醫院	連江縣	
合計五十三家		